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亭”）、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5,4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7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2,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8,955.99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武汉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苏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范晟越、肖益平、古宏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本次为永鼎泰富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穆茂武、曹一欢、徐功胜、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苏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由范晟越、肖益平、古宏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国银行示范区分行申请8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永鼎泰富提供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穆茂武、曹一欢、徐功胜、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86,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15,073.98万元，负债总额为13,300.51万元，资产净额为1,773.4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156.29万元，净利润为59.59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449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制造、销售；电器装置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金亭资产总额为35,829.74万元，负债总额为34,772.09万元，资产净额为1,057.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664.99万元，净利润为2,410.42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创园1号楼5003室

法定代表人：包颖

注册资本：14,285.714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高温超导线（带）材、薄膜、高性能金属复合功能材料、超导磁体、检验检测设备、超导设备；化工产品的研究、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检验检测服务；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从事生产所需设备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新材料资产总额为1,848.87万元，负债总额为6,587.30万元，资产净额为-4,738.4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17.77万元，净利润为-1,047.8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50.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9.6%，范晟越21%、肖益平5%、古宏伟4%；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116,087.18万元，负债总额为56,474.78万元，资产净额为59,612.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6,618.20万元，净利润为19,388.5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51%，严炜16.67%，宋德明7%，许峥6.33%，徐功胜5%，穆茂武5%，曹一欢5%，淦贵生4%。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①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 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②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②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③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87,619.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3,82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2,739.8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9,05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8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8日（由于2024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将于2024年9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日期：2023年9月14日

（三）发行数量：1,05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50亿元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八）上市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九）债券代码：113677

（十）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十一）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历经两次转股价格调整，现转股价格为33.96元/股。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情况：无

（十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本年度票面利息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8日（由于2024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首次增持股份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2024年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64.2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成交均价为10.28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608,959元（不含交易费）。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35,111,774	21.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陈学敏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合计		75,580,694	45.54	

（三）陈学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9月9日，陈学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64.2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成交均价为10.28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608,959元（不含交易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54,3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79%；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23,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4.33%。（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按2024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171,959,799股计算）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学敏先生将继续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学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裁定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城公司”）、杨宝生和林凤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涉及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涉及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出具的（2022）粤52执453号《执行通知书》以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3）粤5202执694号《执行通知书》。

2023年6月，公司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5202执694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榕泰瓷具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7,061,905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6,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2024年1月，公司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5202执694号之二，裁定中止对汕头仲裁委员会（2021）汕仲案第150号裁定书中被执行人广东榕泰的执行；解除本案对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64、2023-042、2023-069、2023-152和2024-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4）粤5202执恢280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泰禾城公司、杨宝生、林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榕城区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粤5202执694号。

榕城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分开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16,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上海楹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398,461.51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扣相关诉讼、执行费用后，本案可获分配金额为56,613,513.2元。偿还首封债权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47,513,542.01元后，余款9,099,971.19元由其他四家参与分配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即（2022）粤5202执1030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债权）可获分配1,212,532.25元，（2023）粤5202执15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1,793,657.7元，（2023）粤52执198号案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可获分配5,317,949.38元，（2023）粤0104执94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债权）可获分配775,831.86元。

榕城区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榕泰瓷具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17,061,905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钱林浩以人民币60,404,917.39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扣相关诉讼、执行费用后，本案可获分配金额为59,220,441.81元。偿还首封债权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47,513,542.01元后，余款11,706,899.8元由其他三家参与分配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即（2022）粤5202执1030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债权）可获分配3,753,281.8元，（2023）粤5202执15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5,552,102.02元，（2023）粤0104执94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债权）可获分配2,401,515.98元。

现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确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汕头仲裁委员会（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裁决书确定的债务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裁定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粤5202执恢280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5,057,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车生文、财务总监卫桐言、副总经理马涛、副总经理王军杰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281,226	99.2358	4,329,268	0.6926	447,360	0.0716

2.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772,754	99.7944	852,340	0.1363	432,760	0.0693

3.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69,068	93.9831	4,840,228	5.5632	394,660	0.4537

4.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849,820	44.6281	4,329,268	50.1859	447,360	5.1860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341,348	85.1027	852,340	9.8805	432,760	5.0168
3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1,560	39.3158	4,840,228	56.1091	394,660	4.575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方旭、曹治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